

闖宅行竊一審竟輕判 4 月 二審打臉 加倍重判坐牢

(2018-07-01 / 自由時報 / 記者 張瑞楨、林嘉東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黃 00 從 2007 年起持續犯下毒品、竊盜等多案，2017 年 9 月行經彰化縣永靖鄉林姓屋主住處，見客廳僅 11 歲小女孩在看電視，擅自進入謊稱找小女孩阿公，小女孩未多想，也沒回應黃男，就進入屋內叫阿公；黃趁機取走客廳神像上價值 5600 元的金牌，拿到銀樓典當得手 4400 元，後來遭逮。</p> <p>彰化地院法官認為，小女孩沒有出聲質疑或要求退出，是「默示同意」黃男入內，既然同意，黃男竊盜雖屬實，但不能用侵入住宅的加重竊盜論罪，僅依普通竊盜罪判 4 月，可易科罰金 12 萬元。</p> <p>台中高分院認為一審見解「可議」，二審法官認為，「沉默」不能認定是「同意」，「單純之沉默」不能與「默示同意」劃上等號，認為黃男觸犯侵入住宅的加重竊盜罪，還同時觸犯「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，據此改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沉默」不能認定是「同意」？2. 「單純之沉默」不等同於「默示同意」？3. 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之成立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